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邱春杰
被　　告　創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全義
被　　告　呂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,446,557元，及附表編號1 至20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創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創新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11月30日邀同被告黃全義、呂榮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，兩造之借貸契約內容如下：㈠約定由原告借款予創新公司、額度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及700 萬元，期限均為8 個月，及均自107 年11月30日起至108 年7月30日止，利息自發票日起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% 加碼年息2.145%（即目前為年息3.235%）浮動計息，並均約定借款自107 年11月30日起按月繳付利息，本金到期全部清償，若有乙期逾期視為全部到期，並願加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違約金部分，不論遲延者為本金或利息，其遲延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息10% 計付，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

開利息20% 計付違約金，並由被告分別簽發面額1000萬元及700 萬之本票交付予原告收受。㈡約定由原告借款予創新公司、額度為300 萬元，期限為5 年，自107 年11月30日起至112 年7 月30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% 加碼年息2.145%（即目前為年息3.235%）浮動計息，並約定借款自107 年11月30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若有乙期逾期視為全部到期，並願加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違約金部分，不論遲延者為本金或利息，其遲延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息10% 計付，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息20% 計付違約金，兩造並簽立借據1 紙。原告因上開兩造之借貸契約分次交付借款予創新公司如附表編號1 至20所示，詎創新公司自108 年3 月30日起即拒不繳付利息，其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迭次催討仍無結果，而被告黃全義、呂榮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對創新公司之借款債務（含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）與創新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27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；連帶保證人，即屬民法第273 條所稱之連帶債務人，債權人自得直接對之為履行債務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6年度台上字第23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

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、25至28、29、31至36、37至75頁）。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閱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附表所載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